

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

114 學年度「模範生」甄選實施計畫 (修正版) 114.11.14

壹、 實施目的：結合模範生選拔，融入品德優良楷模，表揚才德兼修、品學兼備之學生；
從選拔過程中，培養學生選賢與能、積極向學，激勵品行端正，精進卓越。

貳、 實施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8 日（週五）止。

參、 實施方式：

一、 選拔條件：1. 以班級為單位，曾擔任班級幹部、社團幹部或從事學校其他服務工作之學生均具候選資格。2. 每學期出席率不得低於 90%（具障礙生身分者不在此限）3. 不得有「過」之原始記錄。

二、 選拔標準：學生應同時符合「成績表現」及「特殊表現」。

（一）成績表現：

第一次定期考學科成績平均在各班前 20% 以上。

（二）特殊表現：分為以下 4 個評選標準，需至少符合其中 1 向度。

評選標準	說明
好品德表現	1、符合本市頒行品德教育之 12 種核心價值（尊重、誠信、正義、孝悌、感恩、反省、自主、助人、功德、合作、責任、關懷）。2 種以上或各校訂定之品德核心價值 2 項以上，且經同學推薦有具體事實者。（本校 5 項品德核心價值：謙虛有禮、團隊合作、公平正義、尊重感恩、誠實負責。） 2、具備下列良好的品德：有誠信、負責任、知尊重、能關懷、願助人、肯合作、知孝順、敬師長、愛同學等。
健康身心靈	1、規律的運動、健康的儀態、良好的視力、健康的口腔、藝文的素養。 2、每天健康的飲食，具備拒菸、拒毒知能並能身體力行。
關懷大自然	1、在生活中落實省水、省電、省資源、低污染、綠色消費、節能減碳，並實行垃圾分類減量、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等生活環保教育。 2、從事生態探索活動，關懷並珍惜自然界動植物和生活環境，並將此種生活態度影響週遭的人。
具關鍵能力	1、有良好的閱讀習慣，寫作能力佳，具備良好的語言溝通能力以及資訊科技應用的能力。 2、有良好的人際關係與社會參與、自主行動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
※ 注意事項：學生如涉及疑似校園霸凌事件、校園性別事件，倘正進行調查處理程序者，學校應視案件之情節，得暫不列入選拔對象；經調查釐清並無疑似事實，或經學校評估已具輔導成效者，始可參選。

肆、 選拔方式：分為「班級模範生」暨「學校模範生代表」兩項。

一、「班級模範生」：師生共同依據選拔標準推薦合適人選（可選多人）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選拔，產生各班「班級模範生」（每班 1 人）。

二、「學校模範生代表」：各校由「班級模範生」中推薦 1 名學校代表，參加本市模範生表揚典禮。（請勿外加名額）

伍、 獎勵方式：

一、「班級模範生」：由市府頒發獎狀 1 紙、獎品 1 份，以資鼓勵。

二、「學校模範生代表」：115 年 6 月中旬或下旬舉行，將另函通知說明。頒發獎狀 1 紙、獎品 1 份，以資鼓勵。

陸、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報確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